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109年12月23日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臺北市政府110年1月28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03213號函備查
110年4月19日第1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
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1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20060號備查
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
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3042161號備查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年9月26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
115年4月24日第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理念，且為發展流行音樂、推廣藝文活動等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表演廳，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表演廳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使用。
- 二、申請資格：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機關或學校。
- 三、受理時間：本規章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一）一般檔期：

1. 一般活動：不限演出場次及租用日數。每年6月1日至10日開放次年1月至次年6月檔期之申請，每年12月1日至10日開放次年7月至次年12月檔期之申請。
2. 專案活動：演出日6日以上或演出場次8場以上。每年6月1日至10日開放次年1月至次年12月檔期之申請，每年12月1日至10日開放次年7月至後年6月檔期之申請。

（二）零星檔期：如有未使用時段，中心得開放零星檔期臨時申請。惟不受理距檔期首日前60日內之活動。

（三）申請者應於本中心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並提交申請者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本中心表演廳租借申請表、節目簡介、演出者簡介、檔期日程規劃、預計舉辦活動場次等）、

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等，惟於本中心受理申請截止日後，申請者經送出或提交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要求補件。

(四) 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檔期申請，最遲於本中心受理申請之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書函之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

四、專用檔期：本中心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提送之流行音樂類或流行文化類活動，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每一年度以各3檔期為限，每一檔期以7日為上限。若每一檔期有超過7日之需求，需來函敘明原因，本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一) 申請時間：專用檔期機關須於一般檔期開放申請前提交活動概要、檔期日程規劃等文件至本中心，以優先保留檔期。如逾期提交文件者，該申請案將併入一般檔期進行審查。

(二) 簽署書面契約：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或受前開機關之委託或承攬專案之執行單位，應於檔期首日90日(含)前與本中心完成簽署書面契約，若前開機關或執行單位未於規定日期前與本中心完成簽署書面契約者，視同無條件放棄檔期；如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以電子郵件、書函之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予以寬限簽署書面契約之時限。

(三) 變更及取消檔期：如前開機關欲變更或取消該檔期，須於檔期首日90日(含)前來函通知本中心變更或取消檔期。

第三條 檔期審查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檔期、專用檔期審查：

(一) 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1人、本中心董事推派代表以及本中心推派內部人員代表合計2至4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計2至4人，審查人員應至少達5人，惟以9人為上限，就所送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二) 審查作業原則以申請者提交至「場地租借系統」之租用單

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檔期日程規劃)、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資料為主,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審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配偶、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四) 檔期申請案件將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並進行審查,決議是否給予檔期:

1. 優先考量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
2. 企劃案完整性及可行性,活動是否符合本中心宗旨、流行音樂及文化藝術產業扶植及培育、表演廳場館效益,以及申請者過往紀錄、申請者資本額或財務狀況、申請者、申請者負責人或申請者實際負責人是否曾涉有重大消費爭議、刑事紀錄或其他爭議等情事。

(五)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次月10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另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者。

二、零星檔期審查:零星檔期由本中心審查,將優先提供「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使用,並以申請文件項目、內容完整度,及表演廳檔期使用效益作為審查考量。

三、考量表演廳檔期使用效益,本中心得綜合評估各類檔期審查之申請案狀況,酌減獲取檔期者之進撤場時段或檔期日數。

四、表演廳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有關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五、通過檔期審查核可者,須遵循以下宣傳規範。如因未符合規範而涉及任何法律問題或消費糾紛,概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

(一) 完成定金繳付後,始得對外公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活動地點。

- (二) 經完成場館租借契約之簽署後，租用單位應於對外售票前提送座位圖、票券票樣、申請使用臺北市政府轄管場館(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等，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租用單位始得對外售票。

第四條 定金：

- 一、通過檔期審查核可者，應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10日內繳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定金，若逾期未繳付定金者，將視同無條件放棄該檔期。
- 二、繳付定金後至完成簽約之前，檔期如須異動者應依本規章第七條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條 表演廳收費標準：

- 一、一般檔期及零星檔期、專用檔期之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
- 二、場地租用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場館服務費、佔場日。
- 三、表演廳演出日核准演出時間以 23 時為限(跨年例外)，演出逾時者依附表三收取演出延長費用。

第六條 簽約及繳費規定：

- 一、租用單位須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書面契約簽署(若距檔期首日未滿 90 日者，則應依本中心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書面契約簽署)，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書面契約簽署，將視同無條件放棄該檔期，並沒收全部定金及已繳納費用。
- 二、租用單位相關繳款規定及期程如下：
 - (一) 場地租用費(本款第1至3目適用一般及零星檔期)：
 1. 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距檔期首日 120 日以上者，場地租用費可分二期繳交；不足 120 日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 40 日內一次繳交全期款項。
 2. 第一期款：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 40 日內，繳交場地租用費 50% (其金額為「場地租用費總額 50%」扣除「已繳定金 10 萬元」後之剩餘款項)。
 3. 第二期款：租用單位應在距檔期首日 120 日(含)前，繳交

剩餘場地租用費。

4. 專用檔期：機關或執行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款項。
 - (二) 保證金：為確保場地使用狀況，本中心表演廳須收取場地保證金，租用單位應同第二期款時繳付保證金，如租用單位為一次繳交全期款項者，應於繳納場地租用費時一同繳付。租用檔期屆滿後，經本中心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並繳清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將無息退還保證金予租用單位。
 - (三) 結案款：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14日內提供售票系統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40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以計算售票及收費活動之票房抽成。票房抽成同加減租用費用及其他產生之費用結算後，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後20日內，向本中心繳清結案款項。
 - (四) 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之各項費用，將納入履約紀錄，視情節輕重，本中心得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

第七條 檔期之異動規定如下，以維護各租用單位之權益及公平性：

一、活動內容異動（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等）：

- (一) 租用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90 日（含）前以書面（書函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執行或取消檔期，不得補辦申請。
- (二) 若未經本中心同意即逕自公告異動內容，本中心將逕行取消檔期。
- (三) 凡依上開情形取消檔期者，相關費用之沒收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演出日期、演出場次異動：

(一) 演出日期異動或增加場次：租用單位應以書面(書函或電子郵件)告知本中心後，始得對外公告異動內容。就前開演出日期、演出場次異動或增加場次，租用單位須與本中心完成契約變更或增補協議後，始得進行票券預售、銷售或類似行為。未完成契約變更或增補協議而先進行票券預售、銷售者，本中心將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30 萬元。

(二) 減少場次：

1. 租用單位如欲減少原企劃案之場次，應事前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按減少之場次，每一場次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該場次之原定場地租用費則免予計收。
2. 租用單位未依規定申請減少場次或未實際演出者，除仍須繳納該場次全額場地租用費外，每一場次將另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 萬元。

三、檔期互換：已通過審查之檔期，且均滿足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檔期互換，惟須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一) 所有租用單位原檔期均已完成繳付定金之作業。
- (二) 檔期互換不涉及案件實質內容變更及檔期日數或演出場次減少。
- (三) 所有申請檔期互換之租用單位皆須事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敘明檔期互換之事由。

四、檔期減少租用：租用單位如須減少租用日數，為確保本場館權益及使用效益，減租日數不得超過申請檔期總日數 20%且僅可申請一次，並依下述規定辦理及沒收以下比例之場地租用費：

- (一) 租用單位距檔期首日 120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經同意後，其減租款項於第二期款繳交時一併扣抵。
- (二) 至檔期首日未滿 120 日至 90 日(含)之間提出申請者，應沒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50%，其減租款項於結案款繳交時一併扣抵。
- (三) 至檔期首日未滿 90 日提出，應沒收減租日數全額場地租用

費用。

(四) 專案活動之申請案件，租用檔期日數得依前述規定申請減租日數，惟其演出場次仍不得低於演出日 6 日或演出場次 8 場。

五、檔期取消：取消租用檔期將依租用單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取消檔期之日期或由本中心通知租用單位取消檔期之日期，按下列時限沒收全數定金、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作為違約金：

(一) 租用單位僅繳付定金者，沒收全數定金。

(二) 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至檔期首日 120 日(含)前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之 20%。

(三) 至檔期首日未滿 120 日至 90 日(含)之間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之 50%。

(四) 至檔期首日未滿 90 日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

第八條 為遵循相關法令及落實文化平權，通過檔期審查核可者，每場活動須依以下規範規劃無障礙及陪伴席位：

- 一、表演廳 2 樓設有固定式無障礙席 21 席及陪伴席 22 席。此區席位須保留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購票或索票入座，未售出或贈出之席位不得轉換為一般席販售。
- 二、為提供多元視角之席位選擇，另須視表演廳 1 樓觀眾席座位形式，依本中心官網公告之指定區域，於 1 樓規劃無障礙席及陪伴席至少各 12 席。此區席位須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購票或索票入座，惟上開席位若於活動日 14 日前尚未售罄或索取完畢，租用單位得開放供一般民眾購買或索取。

第九條 租用單位每場活動應提供場館門禁管制、電扶梯安全及人潮疏導之適當人力。其人力配置應符合中心規定並提送本中心審查，審查通過後須於活動日前依本中心規範之消防安全計畫辦理勤前訓練，並接受本中心指導。

第十條 租用單位須列名為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單位，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或分租、分借予第三人，或以不正方法

(包含借用他人名義向本中心申請檔期、提供錯誤資訊或檢具不實文件等)誤導本中心藉以取得檔期，經本中心查獲者，本中心得逕行中止活動、解除或終止契約，且如有損害本中心權利或商譽，或導致本中心損失利益等情事，租用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之藝文表演活動者，應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者，本中心得審酌其違反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同意其租用申請或逕行解除或終止其租用。

第十二條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表演廳或終止表演廳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第十三條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本中心將另行公布。

第十五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章及收費標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一般/零星檔期收費標準（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項目	租用時段		進/撤場日	演出日	
				售票活動	索票/免費
場地 使用 費	夜 間 時 段	00：00-02：00	25,000 元		
		02：00-04：00	25,000 元		
		04：00-06：00	25,000 元		
		06：00-08：00	25,000 元		
	基 本 時 段	08：00-13：00	60,000 元	舉辦 1 場，以門票收入 8% 計收，連續舉辦 2 場以上（含 2 場），第 2 場起以每場次門票收入 7% 計收。每場次如不足 240,000 元者，以 240,000 元計收。	300,000 元
		13：00-18：00	60,000 元		
		18：00-24：00	120,000 元		
場館服務費			15,000 元/ 時段	夜間時段：15,000 元/時段 基本時段：200,000 元	
演出設備用電			5.5 元/度		
佔場日			100,000 元/日		
保證金			60,000 元 ×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基本時段，撤場日可租用 1 個時段。
2. 臨時追加減租之申請須於該時段 24 小時前提出。少於 24 小時申請需加收臨時加減租行政事務費（以加減租時段費用之 10% 計）。
3. 售票/收費演出日，連續舉辦 2 場（含）以上，第 2 場起每場次門票收入以 7% 計收，惟每一場次間隔不得超過 3 日，如間隔超過 3 日，則維持以 8% 計收。
4.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5. 場館服務費包含場館空間、場館設備（實際數量以現場點交為準）、場館水電及清潔費（舞台及特效廢棄物除外）。
6. 佔場日僅供放置設施、設備使用，不得於租用範圍內進行任何作業。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收費標準（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項目	租用時段	進/撤場日	演出日	
場地 使用 費	夜 間 時 段	00：00-02：00	12,500 元	
		02：00-04：00	12,500 元	
		04：00-06：00	12,500 元	
		06：00-08：00	12,500 元	
	基 本 時 段	08：00-13：00	30,000 元	150,000 元
		13：00-18：00	30,000 元	
		18：00-24：00	60,000 元	
場館服務費		15,000 元/時段	夜間時段：15,000 元/時段 基本時段：200,000 元	
演出設備用電		5.5 元/度		
佔場日		100,000 元/日		
保證金		60,000 元 ×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基本時段，撤場日可租用 1 個時段。
2. 臨時追加減租之申請須於該時段 24 小時前提出。少於 24 小時申請需加收臨時加減租行政事務費（以加減租時段費用之 10% 計）。
3.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4. 場館服務費包含場館空間、場館設備（實際數量以現場點交為準）、場館水電及清潔費（舞台及特效廢棄物除外）。
5. 佔場日僅供放置設施、設備使用，不得於租用範圍內進行任何作業。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延長演出收費標準（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活動演出 結束時間	費用		備註
	每 15 分鐘 加收金額	累計金額	
23：01-23：15	24,000 元	24,000 元	1. 本費用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並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凌晨 2 時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 312,000 元。 2.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起，依本表 23 時起之計費原則加計。
23：16-23：30	48,000 元	72,000 元	
23：31-23：45	72,000 元	144,000 元	
23：46-00：00	96,000 元	240,000 元	
00：01-00：15	120,000 元	360,000 元	
00：16-00：30	144,000 元	504,000 元	
00：31-00：45	168,000 元	672,000 元	
00：46-01：00	192,000 元	864,000 元	
01：01-01：15	216,000 元	1,080,000 元	
01：16-01：30	240,000 元	1,320,000 元	
01：31-01：45	264,000 元	1,584,000 元	
01：46-02：00	288,000 元	1,872,000 元	
02：01-02：15	312,000 元	2,184,000 元	